

至室錄感

聖室錄感 目次

出版說明	一	陳雲達	七
自序	二	李霖雨	七
門人序	三	任元受	八
辛復元	一	新吾呂公	八
曹真予	二	夏暘	一〇
賀文忠	四	顧忻	一〇
何北山	五	李瓊	一一
呂涇野	五	曹良良	一一
費文憲公	六	沈乞兒	一二
王心齋	六	某孝子	一二

聖室錄感·釋門真孝錄合刊

二

跋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

聖室錄感白話語譯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

一六

出版說明

《聖室錄感》一書，為日常老法師當年隨父學習之庭訓，老法師自幼至長不只謹為奉行，並常教誡弟子：「孝」為世間善法根本。今特倡印本書，並將老法師自我惕勵之文，敬錄於左，並供我等共勉。

先嚴庭訓之碩果僅存者，時一拜讀輒無以自容。慈母在堂又不能養，形雖出俗而道業全無！非勵心克己拼命學佛無以為也！

釋日常謹誌

自序

嗚呼！中孚父蚤喪，幼不逮事；中孚母守貞，處困而歿，力莫能事。此終身至恫而無所解於其心者也，煢煢負疚自比於人可乎？雖偷存視息，實尸居餘氣，孤棲堊室，以抱終天之憾，敬錄所感，聊寄蓼莪之痛。

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季夏既望堊室罪人李中孚

自識時年五十有七

門人序

聖室錄感，我夫子二曲李徵君自錄所感也。夫子抱朱百年之憾，誓終身不享世榮，奉母遺像，嚴事如生，為聖室於側，孤棲其中，持心喪，室扉反鎖，久與世睽。嘗曰：烏鳥懷巢，狐死正首邱，斯亦吾之巢與首邱也。日與靈影相依，棲於斯、老於斯、終其身無復離斯。於是撫今追昔，遂錄所感，以自傷其情，苦其辭，慟乎有餘，悲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，觀者莫不歎歎墮淚，扼腕太息，在夫子不過自感自傷，而人之因觀興感者，不覺憬然悟、爽然失，是因感而觸其良心也，良心一觸則愛敬之實，夫固有勃然而不容自己者矣！由是學人知立身乃所以顯親，一切人亦隨分可以自盡，蓋懿德之好，人有同然。斯錄一布而天下後世咸賴以興感，其有補於風化人心匪淺，詩云：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」夫子之謂也，吉相方謀壽梓，以廣其傳，岐陽茹令君政重風教，業已梓行礪俗，故喜而敬題數語，以附末簡。

門人王吉相頓首拜題

聖室錄感

蓋屋李二曲先生原本

辛復元

辛復元事父小亭公、母陶孺人，克誠克敬，動無違禮，嘗曰：父母爲

吾一身之天，吾一家之君，故孝爲百行之首。從來天地鬼神都擁護孝子；遠近賢愚都親近孝子；即賊盜禽獸昆蟲草木亦感孚孝子。人非空桑所生，請試捫心自想：赤子當日在父母前，是何心腸？今日在父母前，是何心腸？要使吾父母身安心安，當用何法？要使人人都愛親敬長，當用何法？便有一段生機，在在流貫，人可堯舜，世可唐虞。不然，何所容於天地之間？又著孝經翼，其略云：人子試想何如可以貽父母令名，不貽父母羞辱，則自家一念自不敢苟；一言自不敢苟；一事自不敢苟。然一念不敢苟；一言不敢苟；一事不敢苟，只可不貽父母羞辱者，欲貽父母令名，則不容不孳孳爲善，惟日不足矣！自家是禽獸，父母是禽獸的父母；自家是小人，父母是小人的父母；自家是庸人，父母是庸人的父母；自家是賢人，父母是賢人的父母；自家是聖人，父母是聖人的父母。猛然一醒，雖欲不學聖人

而爲人，必不忍矣！

此亦人子也，既能自盡子道，又立言垂訓，勉人以共盡子道。回視汝中孚之親存不知及時盡道，親沒不能感奮立身，賢不肖之相去為何如耶？定是空桑所生，非由離裏屬毛，否則有何顏面，視息人間？真所謂天地雖大，難容此身也。

曹真予

曹真予先生事親色養曲至，依依子舍，非大事未嘗輕離親側。嘗爲孝

親說勉人曰：人子之身，生於父母，猶草木之生於根本，愛其枝葉而傷其根本，則枝葉枯矣！尙得爲愛乎？故人苟愛其身，則必愛其親矣。夫自頂至踵，皆父母精血遺也！故子身即親身，而愛其親者，則必愛其身矣。昔之言孝者曰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。曾子有疾，啓手啓足，以免於毀傷爲幸。然所謂毀傷，非止於殘害之謂，一舉手而悖於理，傷其所受之手矣；一舉足而悖於理，傷其所受之足矣。由斯以推，目視非禮之色，傷所受之目矣；耳聽非禮之聲，傷所受之耳矣；口出非禮之言，傷所受之口矣；心懷非禮之念，傷所受之心矣。故曰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言守身若斯之難也。故曰：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

者有矣！未有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也。故曰：舜其大孝也與！德爲聖人，然則無聖人之德者，其爲孝也小矣。或曰：論孝及於聖人，孝之至也。區區常人，豈易能乎！是不然，聖人之孝，特赤子之孝耳！赤子孚於母腹，母呼亦呼，母吸亦吸，愛之始也。出胎未有不啼者，其愛違也。得母未有不安者，其愛得也。吾人潛心默思，誰不嘗爲赤子？誰不原有愛父母之真心？昔何以愛，今何以不愛？昔何以愛之真，今何以愛之不真？無乃知識開、血氣動、應接繁、視聽亂、妻情子念膠其中、流俗淫朋薰其外，遂至失其故態耳。由是憬然悟、躍然興、銷其邪心、還其真心，守其身以愛其親，如赤子之初而止，斯爲至孝矣！斯善學聖人者矣。

孝以顯親爲大，致其身爲聖賢，此啟聖公、程大中、朱韋齋，所以流光百世也。而致之之實，止在臨深履薄以守其身，葆其固有之良，不失赤子之初而已。汝中孚幼孤失教，長雖見及於此，而踐履弗篤，躬實未逮，口頭聖賢，紙上道學，張浮駕虛，自欺欺人，墮於小人禽獸之歸，致親爲人禽獸之親，虧體辱親，不孝莫大乎是。神怒而不知、鬼笑而不悟，而猶揚眉瞬目，居之不疑，讀辛曹兩先生語，不覺顏忸怩而心悚懼，幾欲穴地以入矣！

賀文忠

大學士賀文忠公事其父陽亨先生，先意承志，動必咨稟。父患耳聾，

每書字以咨；父篤志理學，雅慕復元辛子，自楚之晉，書牘往還，深以不獲同堂
覲而爲憾。公每遇膝下過庭之日，言及辛子，輒不啻自其口出。崇禎八年，辛子
至京，公接其刺，即大慟，亟捧置所供父影前，長跪號呼以告：是吾父在生欣慕
不得見，而不孝子今日乃得拜通家之好者。次日密起，肅衣冠，往拜謁，頓首辛
子函丈間，伏地大哭，不能起，重傷先人神交有年，緣慳一晤，退而又捧置辛子
孝經翼於案，僂然若將見其父有喜色者然，乃沐手恭題其簡端曰：有如父母本是
聖人，其子僅稱賢，則父母之聖恐竟以其子之賢而泯；有如父母本是賢人，其子
乃爲庸人，則父母之賢竟以其子之庸而泯；有如父母已是庸人，其子更爲小人，
父母已不幸爲小人；其子更爲禽獸，則父母之不幸爲庸人爲小人，彌以其子之爲
小人、爲禽獸，而前愆永不可蓋遺臭乃萬年不可休。嗚呼！人子宜何如自待，以
貽父母令名，庶幾不忘父母，不忍於父母乎哉！

語云：父母所愛，子亦愛之；父母所敬，子亦敬之；賀公之謂也。所題之言，痛惻警惕，字字
足爲人子箴銘。汝中孚業已自置其身於小人禽獸之歸，若不幡然力改，永堅末路，則遺臭萬年，竟

為親累矣。汝中孚亦何安耶？

何北山 何北山先生事父執禮不懈，父見客則恭立以待，客不寧者久之，屢以爲請，父始笑曰：泰山微塵耳。聞者悚然，始知家庭之禮。

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以其知禮也。人而不知禮，則與禽獸何別？士君子之所以異於庸庶者，以其家庭有禮也，家庭無禮，則與庸庶何別？

呂涇野

呂涇野先生爲諸生時，大參熊公李公，延教其子，先生辭不獲，乃館於開元寺，既而聞父疾，即徒步歸，二公以夫馬追送不及。先生曰：親在床褥，安忍俟乘爲也！後及第爲翰林，居京師，父母書問至，必再拜受之，退而跪讀畢，然後起。每發家書，拜而後遣。父病，先生侍湯藥，晝夜衣不解帶，履恆無聲，如是一年，鬚髮爲白。比卒，哀毀踰禮；既葬，廬墓側，旦夕焚香號泣。

君親一也，君有詔，臣必跪接跪讀；親有書，子乃不然，是不恭其親也。涇野先生，獨循禮如是，此涇野之所以爲涇野，而凡爲子者所當法也。

費文憲公

相國費文憲公，事父甚謹。中狀元後，猶奔走服勞於父旁，不命之坐，不敢坐。在翰林時，與關中某公同事，又且同年，兩人對奕爭勝，戲擊其頰，某公不悅，然絕不見於言，第自疏闊耳，公悔。日至其門，長跪請罪，某公終不出。不知誰氏以其事聞於其父，父大怒，封號一竹板，自家發至京師，命公自扑，公於是持父所責之書，并竹板，登某公之堂，自扑者三次，某公始出，抱首而哭。公曰：罪誠在我，何爲哭？曰：公尙有父督責公，我求督責我者，不可得也，是以哭耳！自是相驩如平生。

嘗讀史，見身居顯位，年已過中，而慄受母杖，杖畢，具衣冠，再拜恭謝者有矣，未有越數千里，遙接父書，懷遵父命，受杖唯謹如費公者，即此一節可以見公矣！某公謂公尚有父督責公，我求其督責我者，而不可得，痛哉言乎！中孚每閱至此，未嘗不嗚咽終日。嗟乎！安得起吾父於九京，而使不孝中孚得蒙繩束，享有督責之樂耶！

王心齋

王心齋先生本泰州鹽戶，其父以戶役蚤起赴官，方急取冷水盥面，先生見之，痛傷曰：我爲人子，而使父如此，何用子爲？遂請以身代役，自是於溫

清定省之禮，行之益謹。嘗著孝弟箴云：事親從兄，本有其則，愛之敬之，務至其極。愛之深者，和顏悅色；敬之篤者，怡怡侍側。

心齋先生有父，故得以服勞定省，此先生之幸也！

陳雲達 陳雲達事親甚篤。一日因親瑣繁，不覺有忿色，既而自悔曰：愉色之謂，何而我乃爾乎？返向親叩謝服罪，退而又自懲自責，若無所容。自是一意婉愉，終其身無復冗厲。

諺云：孤犢觸乳，驕子詈母，中孚少孤失教，為母所驕，每多觸忤，省事之後，雖嘗慚悔力改，而榆婉之實，終覺有愧，此恨之尤者！

李霖雨

孝廉李霖雨，會試都門，以離親日久，思之不置，乃齋心發願，誓告於神，血誠悔罪，籲天鑒照，務矢歸家順親，凡母意念所加或默相拂，母教訓所及或明相違者神殛之。

子之於親，必無拂無違，而後親心豫。汝中孚稚時，其相拂相違者何限，神雖未即明殛，未嘗

不陰罹天譴，蓋天眼極明，天耳極聰，天算甚周，天網甚密。冥冥之中，默有以乘除者多矣。

任元受 任元受事母，朝夕未嘗離左右，自言其母得疾之由，或以飲食，或以燥溼，或以寒暑，或以起止，或以言語稍多，或以憂喜稍過。朝暮候之，調護之，無毫髮不盡，五臟六腑中事，洞見曲折，不待切脈而後知，由是道也。

人子之事其親，能如元受，可使其親不至於有病，即有病亦易痊愈。中孚母在日，居恒未能左之右之，多有遺憾。厥後臥疾半載，雖調護多方，哀禱備至，而知識短淺，暗於辨症察微，疏略之悔，何日忘之？若元受者，真中孚師也，中孚愧元受多矣！

新吾呂公

新吾呂公母病目失明，母故躁急，張目四望，一無所見，乃以頭觸壁，大號哭，不食者三日。長垣唐氏，眼科名家也，迎之至，曰：「目忌火動，而躁若斯，何效之能臻？」公莫知所計，乃召瞽婦絃歌以娛之，積五日，稍稍下食，歌者辭窮，則更其人，或令說書，如前漢前後齊七雄三國殘唐北宋之類，凡有名絲，無遠近必致之。如是者歲餘，而母漸平，其日候於側，則王趙朱大張小張五

婦，而他方瞽婦之輪流往來者，尤不一其人，母以善養壽終。公孺慕不已，每生辰佳節，獻以家食，思其所樂，則令瞽婦絃歌侑食，四十年如一日。公痛母存日失明，見失目者乞食，則惻然憫之，給食倍於諸丐。童男則爲粥食，養一瞽師，教之說書卦卜，公又爲輯子平要語及勸世歌曲，使教焉；女童則以屬瞽婦，教之絃歌，給其絲具器用，待其能自衣食，則就其相宜者配爲夫婦，聽其所之，不至號乞。公後筮仕山西，捧母像以往，朝夕嚴事，其忌日祭文略云：嗚呼哀哉！兒在山西矣。兒今做官，母果不來矣。山高路險，兒實小心，母不掛念矣。事多身勞，每日一餐，母不憂慮矣。兒往年見罕希事異樣物，歸來張大以悅母心，兒近日多所見聞，歸無所告矣。夢中聞不是真語，紙上見不是真容，眼底心頭恍惚相依，事母在此，兒無奈以爲眞在此矣。攢箸奪杯，往年樂事，兒惟死後再得如此矣。昔也甘旨防侵不能養老，今也甘旨常餘不及養老，兒死有餘悔矣！

觀呂公之絃歌娛母，錫類矜瞽，於我心有戚戚焉，其忌日祭文，皆家常語，肝膈言，比之李令伯陳情表尤曲盡至情，字字痛惻，字字是中孚心上事，中孚之所欲言，呂公若代為言之，每一展讀，未嘗不一字一淚，故備錄之，時時藉以抒痛。

夏 晘

夏暘家世石工。爲人目不知書，而志行純篤。侍父同寢，必夾父尿器

於懷溫之，欲溲即以進。父卒，哀毀逾禮。既葬，奉其主如生，朝夕出入，事無大小，必啓而後行。母患癟疾久，暘侍湯藥，常在左右，未嘗一入妻室，夜不解帶者三年。母嘗思食荔子，暘家城外，夜又大雪，乃倉皇越城叩市肆，肆主憚寒，不時起，暘泣於外，肆主感悟，亟起取付之。暘之子，以小忿爲其弟毆至斃，暘恐傷母心，但含淚不言，人以爲難。

溫父尿器，無異於古之溫席扇枕。父亡，事之如生，大小事必告而行。語稱事亡如事存，夏暘有焉！不謂一石工而乃能如是，知書者當拜下風，若中孚則願爲執鞭。

顧 忻

顧忻以母病，葷辛不入口者十載。雞初鳴，即具冠帶，率妻子，詣母室候安，問其所欲。如此五十年，未嘗離母左右。母老，目不能睹物，忻日夜飲泣祈天，刺血寫表，既而母目忽明，燈下能縫衽，九十餘，無疾而終。

定省而問其所欲，方是實際。

李瓊

李瓊以販縉爲業，事母殷勤，夜常十餘起省母，惟恐母有不適，母喜食新，瓊多方求市，得必十倍酬其直。

李瓊以市井人，而事母篤至，定省懇懃，汝中孚試拊心自憶亦嘗如此乎？母喜食新，必多方以市，汝亦嘗思母所嗜，時時畢備乎？今九原不可作矣！汝雖欲一夜百起時供所嗜，何可得也？新物固未嘗不獻，其實母曷嘗親嘗？嗚呼！祭之豐，不如養之薄也！是故殺牛而祭，不若雞豚之逮親存也，此子路有負粟之憾，而汝中孚之所以不堪自問者也。噫！

曹良良

曹良良，曹眞予先生族僕——曹寧之子也。垂髫時，以掃市搖箕爲生，每得毫釐，則爲父母具美味。稍長，傭工，其父母不乏酒肉。先生聞而嘉歎，作歌以表之，歌曰：曹寧夫婦病且老，有子良良行孝道，苦筋竭力得毫釐，奉養雙親常溫飽。我雖峨冠爲朝臣，睹此美行感懷抱。世上豈乏峨冠人，上天下地能論討。妻羅子綺愁不足，不爲父母添布襖。嗟爾良良是我師，願爾多壽多財寶！

中孚幼孤罕倚，既無一椽寸土之產，又不能竭力他營，致母朝不謀夕，度日如年，突恆無煙，腹恒枵餓，且無論酒肉非所敢望，即穀食亦不常得，備極人世不堪之艱危，未嘗有一日之溫飽。斯人

以童奴，而能令父母酒肉不乏，是曹寧有子，而吾母無子。不孝中孚實童奴之不若，每三復斯歌，曷勝哀感！

沈乞兒 吳邑之湘城，有一乞兒姓沈，年在中歲，每向人家乞食，凡所得多不食，而分貯之筐篚中。人見之，初不爲意，久而問焉，則曰：將以遺老娘耳！人始異之，潛偵其所爲，見乞兒至一岸旁，坐地出簞中所貯整理之，擎至舡邊，舡雖陋而甚潔，老嫗坐其中，乞兒登舟，陳食母前，傾酒跪而奉之，伺母接杯，乃起。跳舞而唱山歌，作嬉笑以樂母，母意殊安之也。必母食盡，乃更他求自食，若無所得，則受餒，終不先自食也。日日如之，如此數年，母死，乞兒始不見。

沈乞兒食母，必歌舞以娛其心，汝中孚亦嘗如此乎？不惟有愧曹良良，并愧此沈乞兒矣！

某孝子 崇禎十三年，大饑，人相食，襄城縣南門外，有賣人市，有錢者買活人以食。一男子扶其父至市，頭插草標自賣，語人曰：父生我一場，不能養，自料亦不得活，不如賣錢數十文，充父一飯。時買者錢已交其父，立欲引去，孝子

笑曰：我既自賣，是不怕死，何忙？遂別父以去。是時有一二義士見其狀，憫之，急歸取錢擬贖，至則業已開剝，無及矣！閩縣聞之，莫不爲之涕下。

崇禎十三年，固有奇荒，而中孚家則年年奇荒；十三年固爲大饑，而中孚母子則日日大饑。里人憐其危甚，勸中孚給事縣庭充門役。迨長，又導之習陰陽卜畫業他技，中孚皆謝而弗爲，蓋恥於失身也。束手受困，致吾母居恆菜色槁形，屢瀕於危。雖幸出百死而得一生，實受千辛而歷萬苦。今觀斯人，不難自賣，殺身尚且弗恤，區區失身，尤無足言。然則中孚之疇昔膠柱，亦岌岌殆哉？今危過憶危，痛定思痛，愕然黯然，中孚將何以爲心？嗚呼！大孝顯親，中孚弗能矣！其次弗辱，中孚弗能矣！其下善養，乃吾母曷嘗享中孚一日甘旨之奉耶？悔憾無及，慟何可言！

右中孚所感不止此，此特錄什一於千百，一字一淚，不覺成帙，置之室榻。時時自閱自傷，博胸自責，及門二三子謂錄中諸事親之跡，足以儆人子而資勸懲，轉相鈔閱。中孚曰：鈔則一任鈔，閱要在鑒中孚覆車。法其所宜法，戒其所宜戒，及時恪盡子職，子職無缺，斯子心無歉，不至如中孚生爲抱憾之人，死爲抱憾之鬼，方不枉父母生身一場也！

不孝中孚再識

是書為李二曲先生手錄，恭讀之下，字字椎心、言言泣血，不自知涕淚之汎瀉也。先生以其尊從軍沒於行陣，遂齋志不仕。清朝定鼎之初，屢徵不起，與孫夏峰、黃梨洲二先生，同稱海內三大儒。學術文章之粹不待言矣！即其終身孺慕，至性愔愔，真所謂永言孝思。孝思維則者，乃觀此書所錄，猶復痛自刻責，一則曰：罪人！再則曰：罪人！則如予之存不能順親，沒不能安親，忤逆之罪，擢髮難數。誠然覆載難容，膚顏倫常之內，不可託於人類矣！爰出微貲重梓，而廣布之，非敢云為人勸孝，庶藉以稍贖不孝之罪於萬一云。

戊子冬仲上浣婺東知非子薰沐敬誌

跋

二曲徵君不以著述顯，而此數頁者，則取近代之孝行，以自刻責，非博名也，非著書以勸人也。而人之有心於孝者，莫不撫卷徬徨，泚流心痛，筠鈔讀廿有餘年，私念天壤之眾，孰非孝子？若得此篇以為鵠，而反己自鏡，有不愈感動奮發，以自竭其力耶？或曰：二曲先生何如人？而予獨有心於此，得毋偏甚。予曰：反身錄聖賢之業也。二曲集理學之宗也，履歷紀略，則凡攻苦於學者，罔不取以為立德之助。由後觀之，安貧樂道，海內真儒聖主，三聘長臥不起，仁皇帝不能強之起也。事在康熙十七年戊午時年五十有二由前觀之，則鄉曲中之一孝子而已。嗚呼！此即予所以重刻之意也，謂予為偏，奚庸辭！

道光八年，歲次戊子，春正月，驚蟄前五日，敕授修職郎庚午科舉人借補成縣訓導南
鄭楊筠謹跋。

聖室錄感（白話語譯）

辛復元

辛復元先生能以最真誠恭敬的態度侍奉父親小亭公及母親陶孺人，他的一舉一動絲毫不違背人子事親的禮節。他曾經說：父母就是我頭頂上的天，是我一家人的君王，所以孝是百行中最首要的。自古以來，天地鬼神都擁戴愛護孝子；不論是遠近或賢能、愚昧的人也都喜歡親近孝子，即使是盜賊、禽獸、昆蟲、草木，也會受孝子的孝行感動。人不是空桑（中空的枯桑）所生，請試著摸摸自己的良心，仔細想想：一個人年幼時，在父母面前是存著什麼樣的心？如今長大成人，在父母面前又存著什麼樣的心？要使我們的父母身心都能安住，應當用什麼方法？要使人人都能喜愛自己的雙親、尊敬自己的長上，應當用什麼方法？如果都能這麼想，這社會便有一股生命力，當社會上流行著善良的風俗時，人人便可和堯舜一樣，這社會、這國家也就像唐堯、虞舜的時代一般了。如果不能如此，將如何容身在這天地之間？

辛復元先生著有《孝經翼》一書，書中大略說道：人子要試著去想，如何才可以顯揚父母的美名？如何可以不使父母受到羞辱？能這麼想，那麼即使只是一個念頭也不敢隨便；一句話也不敢草率、隨便；一件事也不敢隨意輕率。然而，一個念頭不敢隨意想；一句話不敢隨便說；一件事不敢草率去做，這些都只能不使父母受羞辱而已。若想要顯揚父母的美名，就不允許你不勤勉努力，時時行善，而且還恐怕時間不夠。又說：自己是禽獸，父母就是禽獸的父母；自己是小人，父母就是小人的父母；自己是平庸的人，父母就是平庸的人的父母；自己是賢能的人，父母就是賢能的人的父母；自己是聖人，父母就是聖人的父母，這麼一想，猛然醒悟，我雖然不想學做聖人，只想做個平凡的人，也必定不忍心啊！

這也是人子啊！既能自己努力盡人子應盡的孝道，又能著書立說，垂示教訓後人，勉勵人要能共盡人子的孝道。回頭看你中孚，在父母活著時不知道要及時盡孝，父母過世後又不能因此而振作奮發，樹立己身的品德以顯揚父母，這賢能和不肖之間的差別是如何呢？這一定是空桑所生，所以人子、父母之間的關係才不密切。不然的話，我有什麼顏面活在這人世間，這真是人們所說的：天地雖然很大，卻難有我容身的地方啊！

曹真子

曹真子先生能以和悅的臉色事奉雙親，而且非常體貼周到。即使有事

暫時離開，也顯得依依不捨，如果不是碰到大事，他不會輕易離開父母身旁。

他曾經寫孝親說一書，勉勵人說：人子的身體是父母所生，就像草木是由根部開始萌芽成長，如果因憐愛它的枝葉卻傷害了它的根本，那麼，這枝葉就會枯萎，它還能被人憐愛嗎？所以，人如果愛惜自己的身體，就必定會親愛他的雙親了。人從頭頂至腳跟，都是父母的精血所產生的，所以孩子的身體就是父母雙親的身體。因此能夠敬愛雙親的人，就必能愛惜自己的身體。從前提到「孝」的意義就說：人的身體髮膚，都是父母所賜給的，不敢有任何的毀損傷害。曾子生病時，告訴他的學生說：「看看我的手，看看我的腳。」以不使自己的手、足受到毀傷才是最幸運的。但是所謂毀傷，並不是僅止於身體的受殘害，當你一舉手，行為違背了禮法，行事不能合於公理，就已傷害了父母所給予你的手了；一舉腳間，違反了禮儀法度，就已傷害了父母所給予你的腳了。

從此推理可知：眼睛看到了不合於禮的事物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眼睛；耳朵聽到了不合於禮的聲音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耳朵了；嘴巴說出不合於禮的言

語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嘴了；心中懷有不合於禮的念頭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心。所以曾子說：「要小心，要謹慎啊！好像是站在深淵的旁邊，好像是踩踏在很薄的冰上一般。」這是說，能保護愛惜自己的身體到此境界，實在是很難啊！所以說不敗壞他的身體而能盡心事奉雙親的人是有的，但沒聽說有敗壞了自己的身體卻能事奉雙親的人。所以說，舜是個真正能實行孝道，顯揚父母的人啊！他的德行表現被我們視為聖人；那麼沒有具備如聖人般的品德的人，他所能表現的孝道也就小了。有人說：談論孝道能及於聖人的身上，這是孝行的極致，像我們一般平凡的人，哪裡能如此容易的做到呢？其實並不是如此，聖人所表現的孝，只是像小孩般純潔無偽的孝心罷了。嬰兒在母親的腹中慢慢變化成長，母親呼氣，他呼氣；母親吸氣，他也吸氣，這是承受母愛的開始。當他離開母體生下來後，沒有不啼哭的，這是因為這與他所承受的母愛相違背啊！能得到母親的照護的，沒有不感到安心，那是因為他所想要的母愛已得到了。

我們自己靜下心來默想看看，誰不會是嬰兒？誰不是原來就有愛父母的真誠的心？為什麼以前能愛，現在卻不能愛？從前為何可以真誠的敬愛他們，現在為

何不能真心誠意地去愛？這是因爲念了些書，有了些知識，身體內血液氣息都在流動，與人往來繁雜，在視聽方面受了擾亂，內在將對妻、子的情愛膠著在其中，外在又受了流行風俗及不正當的朋友的影響，於是失去了他原本已有的真誠的精神態度罷了。於是由此而覺醒曉悟，真誠的孝心由心中躍然而起，消除了胸中不正的念頭，又回復了他原有的真誠的心性。最後以愛護自身的品德節操來表現敬愛雙親的心，一直到就像初生的嬰兒保有純真至誠之心爲止，這才是大孝啊！也才算是能向聖人好好學習的人啊！

孝親要以顯揚父母爲最終的目標，使自身能達於聖賢的境界，這是啟聖公、程大中、朱韋齋等先生能達到此境界，而美名流傳到後代的原因。他們所以能夠做到，就只在以臨深淵、履薄冰的謹慎態度來愛惜自身，守護他原有的良善的本性，又不失去赤子原有的真誠純樸的心而已。你中孚幼年喪父，失去父親的教導，長大後雖然看到這缺失，但在這上面卻不能篤實的履行，自己不能實實在在做到，只在口頭上希望學做聖賢，紙張上述說仁義道德，其實是誇張虛浮，不切實際，欺騙自己也欺騙別人，使自己墮落，和小人、禽獸等同一類，導致父母成爲小人、禽獸的父母，既對不起自己又使父母受辱，世上沒有比這個更不孝的了！這樣的情形使天神憤怒，但自己卻不自知；使鬼

魅嗤笑，但自己卻不知覺悟。仍然在眉目間現出欣喜得意的樣子，身歷其中卻一點也不懷疑，讀了

「辛」、「曹」兩位先生的話，不覺面目羞慚而心中驚恐，幾乎想要鑽進地洞藏身了！

賀文忠公 大學士賀文忠公事奉他的父親——陽亨先生，能預先知道父親的心意而達成他的心願。他不論去哪裡必定向父親稟告。他的父親耳朵聾了，他常常用書寫的方式和父親商討。

他的父親學習理學意志堅定，私下很仰慕辛復元先生，從「楚」（湖南）到「晉」（山西），常以書信往來，卻深深以不能和他同堂見面而引以為憾，文忠公每次在庭中遇見父親叮嚀教導時，往往是不自覺中就從父親的口中提到辛先生。

崇禎八年，辛先生到京中，文忠公接到他的名片，就非常悲傷，趕緊把他的名片供在父親的遺像前，長跪在地，大聲呼告說：這是父親您生前最敬仰、羨慕卻沒機會見到的賢者，如今不孝子竟然能夠拜見通家之好。隔天他偷偷起來，穿戴好衣服冠帽，前往拜見。他向著辛先生跪拜，伏在地上大哭起不來，只為了父親對辛先生心儀、敬慕已久卻無緣見一面，不能了卻心願，而心裡感到非常悲傷。

告退之後，又捧著辛先生所著「孝經翼」擺在父親靈前，彷彿見到父親喜悅的樣子。接著就洗手，恭敬地在書的上端寫：如果父母本來是聖人，但他的孩子只能稱得上是賢能，那麼父母的睿聖，恐怕會因兒子的賢能而被泯滅；如果父母本來是賢能的人，他的孩子竟然是個平庸的人，那麼父母的賢能會因孩子的平庸而被泯滅；如果父母已經是平庸的人，他的孩子甚且成了小人，那麼父母也會不幸淪爲小人了；若他的孩子更差，是個禽獸，那麼他的父母原已不幸成爲平庸的人或小人的，現在更因他的孩子是小人、禽獸而永遠無法掩蓋、彌補以前的過失，遺留下來的臭名到萬年也不會休止。唉！爲人子的應該如何對待自己，要求自己，使自己的父母得到美名，如此差不多可以算是不忘父母，不忍使父母受辱了啊！

古人說：「父母所喜愛的，人子也喜愛；父母所尊敬的，人子也尊敬」，這句話就是賀公的寫照啊！他所題的話讓人感到悲痛，也提醒人要以此為誠，每一字都足以成為人子警惕、策勵自己的箴言。中孚已經讓自己置身在小人、禽獸這一類中，如果還不馬上努力改進，竟然讓自己永遠走上毀滅的路，將使自己的臭名留於後世！拖累了雙親，你中孚如何能安心呢？

何北山

何北山先生事奉父親的禮節毫不懈怠。當父親接見賓客時，他就恭謹地站立一旁等待，客人看見這情景，久久都感到不安，屢次為他向他的父親請求，讓他不必恭立在一旁，他的父親笑著說：「這件事只不過如泰山中的一粒微塵罷了。」聽的人感到震驚，才知這是重視禮教的家庭所表現出來的禮儀。

人類所以和禽獸不同的地方就是因為人懂得禮儀，做為一個人而不知道禮儀，那和禽獸有何差別？一個有德的讀書人所以和平庸的百姓不同，那是因為他的家庭是個注重禮節的家庭，家庭中的人如果不重視禮儀，那和平庸的人又有何分別？

呂涇野

呂涇野先生做太學生時，大參的熊公、李公延聘他去教他們的孩子，先生推辭不就，但沒有得到同意，他就在開元寺開館授課。沒有多久，他聽說父親生病，就馬上走路回家，熊公、李公二人想送一匹馬給他騎乘，他都等不及，說：父親臥病在床，我怎麼忍心等到有馬可騎時再回去！後來他科舉中試，當了翰林院學士，住在京師，每當父母詢問平安的書信送到時，他必定先拜了再拜才接下，退下以後，跪著把書信讀完，然後才起身。每當要送家書回鄉時，他也一

定對著書信先揖拜，然後再派人送出。

父親生病，先生在旁親自侍奉湯藥，不論白天、夜晚都和衣而睡，不寬解衣帶，盡心侍奉。平常走路也都靜悄悄，不敢出聲，以免吵擾到生病的父親。如此經過一年，他的鬢髮都變白了。等到父親過世後，他哀慟身毀的情形已超越了一般的禮儀，埋葬了父親後，他就在墓旁搭一房舍守墓，早晚都在父親墳前焚香祭拜哭泣。

國君和父母親都是一樣的，君王有詔書下達，做臣子的必定下跪接受詔書，跪地拜讀；父母親有家書寄達，為人子的不如此做，是對雙親不恭敬。涇野先生獨獨能依循禮節，如此去做，這是涇野先生所以為涇野先生的原因，也是人子所應效法的。

費文憲公

相國費文憲公事奉父親非常恭謹，中了狀元以後，仍然在父親身旁奔走忙碌，操勞服務，父親沒有命令他坐，他就不敢坐。他任翰林學士時，和關中某公同事，且兩人還是同榜中舉的。有一天兩人下棋各爭勝利，文憲公開玩笑似地在某公面頰上打一下，某公心中雖不高興，然而絕不表現在言語上，只是

從此以後，就慢慢和他疏遠罷了。文憲公爲此很懊悔，每日到他家門外，長跪在地，請求某公原諒他的罪過，但某公始終不願出來見他。

後來，不知道哪個人把這事告訴文憲公的父親，他的父親知道後非常生氣，親自把一竹板封好，派人從自己家中發送到京師給他，命令他自己鞭打自己三次，文憲公於是拿著父親責罰的書信和竹板，登上某公的大堂，自己鞭打自己三次，某公才出來，抱著他的頭哭泣。文憲公說：「這過錯實在是發生在我身上，你爲什麼哭泣呢？」某公說：「你還有父親來督導責求，我想求父親來督導責備我，卻已不可得，我因此而傷心哭泣啊！」從此，他們兩人又像過去一樣歡喜地相處在一起。

我曾經讀到史冊上記載：有人身居顯要的地位，年歲已過中年，卻很敬畏地接受母親的杖罰。杖罰完畢，整理好衣冠，再恭敬地拜謝母親的教導。這樣的情形，我曾在書上看到，但不曾見過有像費公這樣的人，在隔了數千里遠的地方接到父親的書信後，仍敬畏地遵從父親的命令，恭謹地接受杖罰的，只這一件事，就可知道費公的品德了。某公說：「費公還有父親督促責備，我想求得一個能督促責備我的人都不能得到。」這話讓人聽了多麼傷痛啊！中孚每看到此，沒有不哭泣終日的。

唉！如何能使父親從九泉之下重生，而使不孝子中孚能蒙受父親的教誡管束，享有被督促責備的幸福呢？

王心齋

王心齋先生本來是泰州地區的鹽戶，他的父親因為擔任戶役，所以要早起赴任所上班。有一天，父親正急著汲取冷水來洗臉時，先生看見了，心痛地說：「我做人家兒子的，竟然讓父親受這樣的遭遇，那還要這個兒子做什麼呢？」

於是他就請求由他自己來代替父親擔任戶役的工作。從此，他對父親早晚請安問候時，就更加恭謹。他曾著有《孝弟箴》其中提到：事奉父母，恭敬兄長，本來就有一定的法則，對他們務必要表達最崇高的敬愛。愛之深，一定會呈現出和顏悅色；敬之切，一定能歡愉地陪侍在側。

心齋先生的父親健在，所以，他才能事奉父親，而且晨昏定省，這是先生最幸福的地方。

陳雲達

陳雲達事奉雙親非常周到體貼。有一天，因為父母的要求繁雜瑣碎，他不知不覺中就面帶忿怒的臉色，但沒多久，他就自己懺悔地說：什麼叫愉悅的

臉色？爲什麼我竟如此對待雙親呢？於是 he 急忙向父母叩頭認罪，退下之後又懲罰、責備自己，好像無處容身一般。從此，他事奉雙親時，就一心一意表現出委婉愉悅的臉色，終其一生，他再也沒有表現出嚴厲的神情了。

諺語說：沒有父親的小牛，會觸犯哺乳的母親；驕慢的孩子會忤逆不孝，責罵母親。中孚年幼時失去父親的教導，受到母親的寵愛，常有忤逆母親的行為出現，懂事以後，雖曾感到羞慚懊悔而努力改進，也在行為上實際表現愉悅委婉的神情，但心中始終覺得慚愧，這是我最感痛恨的。

李霖雨 擔任孝廉的李霖雨在京城參加會試，因爲離開母親很久，對母親思念不已，就專一恭敬地在神前發誓，誓願以他的赤誠，真心地懺悔自己的罪過，呼請上天能鑑照他的行爲。他發誓必定要回家孝順母親，凡是母親所想的，他若暗地裡相違背，或者母親教訓他時，他明顯地相違背，就請求天神誅殺他。

人子對於父母，必不可有拂逆或違背的情形，如此，父母內心才感到愉悅。你中孚幼年時所做拂逆、違背父母心意的事，實在是太多了，天神雖然沒有立即明白地誅殺你，但你暗中一定會遭受上天的譴責的，那實在是因上天的眼睛極為明亮；上天的耳朵聽覺極為靈敏；上天的查考極為周全；

上天所給予人的懲罰制裁甚為細密。無形之中，暗地裡受到上天獎懲的人就多了。

任元受

任元受事奉母親非常盡心，不論白天夜晚，不曾離開母親身旁。自己曾經說：母親生病的原因，有時候是因飲食不調，有時候是因燥熱潮溼不順，有時是因寒冷暑熱不合，有時候因行動舉止過勞，有時候因言語略多，有時候因憂傷喜悅稍微過度。以上種種情形，若能不論晝夜都細微地侍候她，調和護理她，一絲一毫都照顧得無微不至，五臟六腑的狀態能很清楚地掌握，不必等待醫生診脈之後才知，這才是孝親之道啊！

人子事奉母親能像元受一樣，就可以使母親不至於生病，即使有病也因知道病根的所在而容易痊癒。中孚母親在世時，居家生活常不能在她左右侍候，致有許多令人遺憾的地方。其後，母親臥病半年，雖然努力地以各種方法調理醫護，並虔誠哀痛地向上天禱告，祈求上天庇祐，而因為所懂的知識短少淺薄，又不善於在細微處觀察，辨明病灶的所在，導致因當時一時的疏失所形成的懊悔憾恨，有哪一天能忘記？像元受這一類的人真的是中孚的老師了！中孚比起元受實在慚愧多了！

新吾呂公

新吾的呂公他的母親因爲眼睛失明，心中感到急躁不安。她張開

眼睛向四處張望，卻什麼也看不見，於是就以頭撞牆，大聲地啼哭，且連著三天不吃飯。長垣唐氏是治療眼疾的專家，呂公就把他迎請到家中爲母親治病。他到了之後說：眼睛最忌諱的是動了火氣，而病人躁動到如此的地步，能達到什麼樣的療效呢？呂公不知如何是好，就召請瞎眼的婦人來家裡彈弦唱歌，使母親開心，如此經過了五天，母親才稍稍能吃得下一點東西。等到唱歌的人沒有東西可以表演了，就把她們更換掉，有時候就請人來說書，說的是前漢、前後齊、七雄、三國、殘唐、北宋等時期的故事，凡是能以彈唱表演有名於當時的，不論遠近，呂公都必定邀請他們前來表演。如此經過了一年多，母親躁動的情緒漸漸平緩下來，他每天都守候在母親身旁，對於像王趙、朱大、張小、張五婦甚至是別地方的瞎眼婦人，他更不定時地請她們輪流來家裡表演，他的母親就在他盡心的孝養之下，安享天年。

呂公對母親的思念之情不會停止過。每逢生辰或過節時，就以家中的食物獻給母親，想到母親所喜歡的，就命令那些瞎眼的婦人表演歌唱、母親在一旁進食，

四十年如一日。呂公悲痛母親活著時眼睛瞎了，所以看見失明的人前來乞食，同情心油然而生，特別憐憫他們，給他們的食物比起其他的乞丐就更多了。如果是男孩前來乞食就煮粥給他吃，又養了一名瞎眼的老師，請他教導男孩，讓男孩具有說書的本事及卜卦的能力，呂公自己又編輯《子平要語》和勸世歌曲，請老師教導他們。若是女孩就把她們交付給瞎眼婦人，請她教導她們彈唱並提供樂器給她們使用，等到她們能自己獨立生活，不缺衣食時，就選擇當中適宜相配的，讓他們結為夫婦，任憑他們去哪裡，但都不至於四處哭泣乞食。

後來呂公到山西做官時，就捧著母親的遺像一同前往，不論晝夜都嚴謹地事奉。他在母親忌日時所寫的祭文中約略說到：唉！兒現在在山西了，兒現在做官，母親竟不能陪兒子來了。此地雖然山勢高聳、道路難行，但兒子會非常小心，母親您不必掛念。官府中事情雖繁多，身形勞累，但每日一餐飯，母親您不必憂慮。兒往年看見希罕的事或不尋常的東西，常在回家時能和您分享討您歡喜；兒最近所見所聞很多，但回來後卻沒有人可以稟告，夢中聽見的不是真實的話語，紙上看見的不是真實的容貌，眼底、心頭常恍恍惚惚的以為在此事奉母親，和母親相

依爲命，兒只能無奈地以爲母親真的在此了。以往吃飯喝酒時所發生的樂事，兒只能在死後與您相聚時，才能再享有如此的樂趣了。從前不能以美味的食物奉養母親終老，現在常有美食，卻已來不及孝養母親，兒子即使死了都還感到遺憾、悔恨。

看呂公以絃歌來娛樂母親，並因爲母親的緣故對同是瞎眼的人特別友善、特別照顧，讓我心裏很受感動。他爲母親寫的忌日祭文，內容都是些家常話題，卻也是一些內心話，比起李密的陳情表，更能委婉地表達心中最真誠的感情，文中每一字讓人看了都感到悲痛，每一字都說到中孚的心事，中孚所想說的，呂公好像都已代我說了。每當我展開祭文拜讀時，每一字都令我心痛得掉淚，所以我把它完整地抄錄下來，讓我時時刻刻能藉此抒發胸中的哀痛。

夏 晟

夏暟家中世代都做石工，他沒有讀過書、不識字，但志趣品行純樸篤實。他侍候父親，與父親同睡一床，必定把父親所用的尿器夾在懷中溫熱，等父親想要小解時，就把這尿器拿給他使用。父親過世後，他哀痛身毀的情形逾越了一般的禮節。安葬父親後，他奉祀父親的靈位好像父親仍在世一樣，早晚進出，

不論事情的大小，必定先在父親的靈前稟白，然後才做。他的母親得到惡疾已久，夏暘常陪在她身旁，侍候她進食湯藥。母親生病期間，他不會走進妻子的寢室，且連著三年，夜裡更不會寬解衣帶稍加休息，只是盡心服侍母親。

有一次，他的母親突然想吃荔枝，夏暘家在城外，那天夜晚，天又下著大雪，他倉促地進城，敲店主人的門，店主人怕冷不肯馬上起來開門，夏暘就在店門外哭泣，店主受到感動，立刻起床，把荔枝賣給他。夏暘的兒子因為一件小事引得夏暘的弟弟不高興，他的兒子不幸被他的弟弟打死，夏暘恐怕母親傷心，只是悲傷地含著眼淚卻不說話，人們都認為他這種體貼親心的行為真是難得。

把父親的尿器溫熱，這和古代《二十四孝》中「溫席扇枕」的典故是一樣的。父親死後，事奉他仍如生前一般，不論大小事都必先稟告之後才做。古人說事奉死者像事奉生者一樣，夏暘就是如此了。沒想到夏暘只是一個石工竟能如此盡孝，讀書人應當甘拜下風，像中孚就願意為他駕馭馬車了。

顧 忻 顧忻因為母親生病，十年中所有葷辛的食物都不吃。凌晨，公雞才啼第一聲，他就已經穿戴好衣帽，帶著妻子到母親臥室請安，問母親想要什麼？如

此過了五十年，不曾離開母親身邊一步。母親年紀大了，眼睛看不到東西，顧忻爲此，日夜哭泣祈求上天庇佑，並刺破肌膚，以血來書寫表章，求天賜福，沒多久，母親的眼睛忽然能看見東西，在燈下還能縫紉，活到九十多歲，在沒有病痛的情況下，安詳過世。

早晚向父母請安，並且探問他們想要什麼？他們的需求是什麼？這才是最實在的。

李瓊

李瓊以賣絲織品爲生，事奉母親很殷勤，夜裡常起來探視母親多達十餘次，只恐怕母親有什麼不舒服。母親喜歡吃新鮮的東西，李瓊就千方百計地到市集中找，找到了，一定以東西的十倍價錢酬謝對方。

李瓊以一個生意人的身分卻能篤實的事奉母親，並殷勤地向母親請安。你中學試著摸摸自己的良心，回想看看，自己是否也曾如此做？母親喜歡吃新鮮的東西，他必定想盡各種辦法到街市上去找，你是否也曾想到，母親喜歡的東西，你能時時完善地準備好供養她嗎？現在母親已在九泉之下，也沒機會如此做了。你雖然想一夜起來上百次，時常以她喜愛的東西來供養她，又如何能做到呢？新鮮的東西固然可獻給母親享用，其實母親何曾親自嘗過？唉！以豐盛的祭品祭祀母親，還不如在

母親活著時以簡單的食物奉養她啊！所以與其殺一隻牛來祭祀她，不如趁母親活著時以雞、豬等食物奉養她，讓她來得及享受的好，這是子路所以有「負粟之憾」，而就是你中孚所以不敢自己問自己的原因了。唉！

曹良良

曹良良是曹眞予先生的族僕——曹寧的兒子。他小時候以清掃街道的

工作爲生，每得到一毫一釐的工資，就會爲父母準備美味的食物，稍稍長大以後，去當人家的傭工，他的父母就不缺酒肉可食了。眞予先生聽說了這事就嘉許讚嘆他，並作了一首歌來表揚他，歌詞說：曹寧夫婦又病又老，他們有個兒子叫良良，能盡心行孝道。他勞動筋骨，竭盡力氣求得一毫一釐的工資來奉養雙親，使雙親能溫飽。我雖然戴著高帽子，做朝中的大臣，看到良良所表現的美好之事蹟，心中不禁有所感觸，世上哪裡會少戴高帽的人？他們能上天下地廣泛地討論學問，妻兒們也都身穿羅綺，生活中沒有值得他們憂愁的事，但他們卻不知替自己的父母添加布襖，唉！良良實在是我的老師，願他能長壽，也能有更多的財寶對父母盡孝。

中孚幼年失父沒有人可倚靠，既沒有一間有寸土之地的屋產，又不能竭力做別的營生，致使母親生活困苦，顧得了早上，就顧不了晚上，過一天就如過一年般。家裡的煙囪常常沒有冒煙，肚腹也時常是在飢餓狀態中，不只是酒肉是我所不敢奢望的，即使是穀物糧食也無法經常得到，受盡了人世間最不堪的艱難窘困的生活，不曾有一天能過溫飽的日子。那個曹良良以僮僕的身分卻能使父母在生活上不缺酒肉，這是曹寧有兒子可孝養他，而我的母親卻沒有兒子可孝養她，不孝中孚實在是比一個僮奴都不如。每當我一再唱誦真予先生所作的歌時，心中就有無限的哀痛感傷。

沈乞兒 吳邑的湘城，有一個姓沈的乞兒，年紀約在中年，他每次向人家乞討食物時，凡是他所乞得的都不吃，而把這些食物分別貯藏在竹器中。人們看見這種情形，起初並不在意，久了之後有人問他，他就說想要把這些東西拿回去孝敬老媽媽罷了！如此，別人才對他的行爲感到訝異，並暗中偵查他所做的事，只見沈乞兒到一岸邊，坐在地上，拿出竹器中所貯藏的食物加以整理，再把這些食物拿到船邊。船隻設備雖然簡陋卻很乾淨，有位老婆婆坐在船中，沈乞兒上船後，把食物陳列在母親面前，倒了酒後，就跪著把酒捧給母親，等到母親接過杯子後

才起身。接著，他一邊跳舞一邊唱著山歌，作出嬉笑的樣子來娛親，而母親的神態非常安詳。沈乞兒必定等母親吃完後，自己才轉往別的地方乞食，如果不能乞得食物就挨餓。自始至終，他都不會自己先吃，每天都如此，經過數年，母親死了，乞兒也消失不見了。

沈乞兒侍候母親吃飯時，必定表演歌舞來娛樂母親的心，你_{中孚}也曾如此做嗎？你不只是比起

曹良良要感到羞愧，同時和沈乞兒相比，也要感到羞愧！

某孝子 崇禎十三年，發生大饑荒，甚至到了人們互相殺身食肉的情況。襄城

縣的南門外，有個賣人的市場，有錢的人就在這裡買活人來吃。有一名男子攙扶著他的父親到市場，頭上插著草標，標明要出賣自己，並告訴人家說：父親生養我一場，我卻不能奉養他，我料想自己也難以活下來，不如把自己賣掉得數十文，還可以充當父親一頓飯的花用。當時買的人把錢交給他的父親後，想要立刻帶他走，孝子笑著說：「我既然已經把自己賣了，就是不怕死，別忙。」他拜別父親後才離開。當時有一、二位有正義感的人看見這情形，非常同情他，急忙回家去

拿錢，打算把他贖回，但等他們再回來時，那人已經被剝皮剝肉，來不及救他了。

全縣的人聽說了這個故事，沒有不感動得掉眼淚的。

崇禎十三年固然是鬧大饑荒，但中孚家裡卻是年年都處在饑荒中；十三年時固然是大饑荒年，但中孚母子卻是天天都餓肚子。鄰里的人家憐憫我們，怕我們餓死，就勸中孚到縣庭去充當門役這個差使。等到稍稍長大些，又引導中孚學習陰陽、卜卦、畫畫等技術，以藉此謀生，但中孚認為這麼做是辱沒了讀書人的身分，因此都辭謝了他們的好意，不肯去做。在無計可施之下，生活困苦，致使母親因營養不良而臉色蒼白，身形枯槁，健康常瀕臨惡化危急的狀態，後來雖然歷經很多次的劫難，終能幸運地活下來，但實際上已是受盡了千辛萬苦。現在看這個人一點都不困難地就把自己賣掉；把自己殺了尚且都不憐惜，何況只是失了讀書人的身分這一小事，更沒什麼值得說的了。然而中孚從前卻不知變通，致使母親的生命面臨危險不保的境況，現在危險的處境已過，才再回憶那危險的情境；悲痛的心情平復後，再回想當時的痛苦，卻只感到驚愕沮喪，中孚心中將如何自處？唉！孝親的最高境界是要能顯揚父母，中孚不能做到；次一等是要不使父母受辱，中孚不能做到；再下一等是要能好好奉養父母，但母親哪裡曾經享受過一天中孚供養的美味食物呢？現在中孚感到後悔遺憾都已來不及了，心中的悲痛，又哪裡能以言語說得出來呢？

以上令中孚所感動的事蹟不只這些，在此只是從千百中抄錄其中的一部分而已，文中每一字都是血淚所形成，不知不覺中就將它們集成書函，把它們放置在床榻旁，自己時時刻刻拿來閱讀，傷感之餘，不禁捶打自己的胸坎，以責備自己的不孝。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聖室錄感·釋門真孝錄

李中孚(二曲)先生著

張廣活居士輯



出版者：福智之聲出版社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

電話：(02) 25452546

傳真：(02) 25452547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恭印 1000 本（第一版第一刷）

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

非賣品 歡迎助印